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96876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4日

商 标

一枝藕

申 请 人 田艳华

地 址 湖北省应城市天鹅镇古台村青南湾10

代理机构 瀛楚京佑（武汉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侦探服务；社交陪伴；个人服装搭配咨询；知识产权许可；保姆服务；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；替代性纠纷解决服务；在线网络社交服务；互联网域名租赁；版权管理